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关注函（[2016]第 129 号）的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注函[2016]第 129 号的要求, 我公司对该关注函就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此次购买维康医药股权的相关项目是否以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不互为前提，根据上述问答，此次购买维康医药股权的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进行推进和披露。而你公司于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已承诺自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风险。

回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明确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刘忠臣、刘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标的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明确该转让协议书中未说明事宜，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再次与刘忠臣、刘岚签署了《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其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2016年7月12日乙方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才实施《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收购标的股权。

2、若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失效或本次发行在批准的额度内未能成功募足，则乙方可终止本次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交易，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订金，并与乙方签署终止收购标的股权的协议，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补充协议作为2016年7月10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必要补充，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项补充协议书已经201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才会实施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是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前提。如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出让方刘忠臣、刘岚应退还公司前期支付订金。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维康医药股份的事项属于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中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违背“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承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7日